

广东技术师范学院试卷批改工作规范

(文号：.....)

试卷是重要的教学原始材料之一，是衡量教师教学效果和评定学生学习成绩的重要依据，也是教学水平评估检查的重要的教学文件，所以试卷的批改是一项严肃、认真的工作。为规范考试试卷的批改，特制定本规范：

1. 教师在批改试卷时应本着严肃认真的态度，严格按照试卷的评分标准批改，避免出现误判、错判和随意扣分、送分现象，累加总分应准确无误；

2. 统一命题考核的课程必须组织教师集体阅卷，采用流水作业方式批改；其他课程应由各教学单位（教学系）尽量组织教师集体阅卷，采用流水作业方式批改；

3. 必须批改试卷中的所有试题；评阅时必须使用红色笔，不得使用其他颜色笔；

4. 试卷批改标记的具体要求：

(1) 每道小题的批改：试题完全正确的打勾（√），完全错误的打叉（×），否则打半勾（∨）；有错误的部分用下划线标出，不完整的用省略号标出；使用阿拉伯数字在右侧记负分；

(2) 所有大题均在标题左侧标出正分，表示该大题所得分数；选择、判断、填空题的小题无需另给正分；问答、简答题的小题还需在题目左侧标出正分，表示该小题所得分数；

5. 批改标记和分数应书写工整，易于辨认；对于在批改试卷中的误笔（包括分数改动），应在其错误处打双横杠后改正，并在其下方签改判教师全名；

6. 保持试卷的整洁，不得在试卷上出现与试卷批改无关的字迹；

7. 评阅后必须进行认真复查。对成绩不合格的试卷，特别是55—59分的试卷要逐一进行认真、细致的复查，严防误判、漏判。

8. 由各教学单位（教学系）领导负责本教学单位（教学系）所有试卷批改的安排和检查工作；试卷批改结束后，应对试卷的批改质量进行抽查；

9. 教师在试卷批改过程中，应及时汇报出现的新问题，由教学单位（教学系）统一研究解决；

10. 本规范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